

证券代码:

证券简称: 利德曼

公告编号: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7月30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尧子女士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韩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副总裁（代行总裁职责）丁耀良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暂时闲置

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现象。公司或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单笔交易存续期不超过一年，且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同意授权公司、公司、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等。